

拟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黔六狱拟提减字第311号

罪犯李国三，男，1982年5月7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20年11月30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民法院作出(2020)黔0203刑初83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决李国三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，刑期自2019年08月29日起至2024年08月28日止。该犯及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1年02月18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1)黔02刑终5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3月17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（立功）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李国三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无违反监规被扣分情形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除2021年6月因欠产被扣10.66分外，均能完成劳动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(已全部缴纳)(法院执行情况：全部履行)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5月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(2021年6月30日被扣10.66分)；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3个表扬。

2023年8月30日经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审议，同意对罪犯李国三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并依照规定在监狱内公示，公示期自2023年8月31日起至2023年9月6日止。公示期内，未收到监狱人民警察或者罪犯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。

为此，依照《监狱提请减刑假释工作程序规定》（司法部第130号令）第十二条之规定，特征求人民检察院意见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人民检察院

